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55號

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處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
00號信箱

債務人 卜柏凱

送達處所：臺南仁德○○○00000○○
○(空軍料配件總庫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70,7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3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